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6—2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35.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86.62万元。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593,997,323.23元、-383,866,172.32元、-872,127,445.44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

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866,172.32 元、-872,127,445.44 元、-367,773,593.80 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127,445.44 元、-367,773,593.80 元、-386,332,252.31 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73,593.80 元、-386,332,252.31 元、-307,425,267.64 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332,252.31 元、-307,425,267.64 元、-206,378,466.38 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

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452,972.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6,711.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93,101.82 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明确了“德豪润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前期存在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所列股票交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逐项自查，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在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不停牌，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德豪”，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00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